

遂溪县 2026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编制技术服务

需 求 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遂溪县 2026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公开选取单位：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单位：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二、采购项目名称：遂溪县 2026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三、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遂溪县岭北镇，拟用地面积 4.9746 公顷，经省用途管制系统分析涉及集体土地 4.9746 公顷，属于遂溪县岭北镇城里村辖区土地，最终以实际权属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确保项目能够顺利获得合法建设用地，需开展遂溪县 2026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四、报名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选取办法

（一）报名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

（二）报名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相关资质证书，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三）报名供应商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粤国土资信访发〔2012〕2号)等的有关要求, 组织资料收集、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评估以及制定相关化解风险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2、工作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粤国土资信访发〔2012〕2号)等的有关要求。工作成果以通过审批机构建设用地报批组件材料审核为验收标准。

六、工期要求

服务期限从中标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并取得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批复之日为止。

七、项目技术服务费结算方式

项目技术服务费结算以合同条款为准。

八、对中选机构的要求

1、人员要求：

(1) 负责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班子必须健全，技术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

(2)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

2、按照采购方的工作部署，需负责与该项目相关的新增工作任务。

九、验收要求

1、按照国家、广东省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进行审查验收。

2、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按上级部门要求交付，提交数量应能满足甲方的使用和存档要求。

